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1号

当事人：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57885664X

法定代表人：王天开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五星大道7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2月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轧钢线扩建项目于2021年3月份开始建设，于2022年9月底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主要设备金额合计4780000元，轧钢线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总投资额证明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轧钢线扩建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2日

